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合同

（1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BQSPCJHT-2025001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2日

采购人（甲方）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服务内容：1.乙方要按照服务外包项目招（投）文件规定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相关工作（负责样品的采集、防护、送样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按规定时限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2.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合格备份样品的处置与填报工作；3.其它需要乙方配合的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相关的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委托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方式。

即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服务检测单价详见附件（因工作需要，如有服务外包项目招（投）文件未涉及的抽检项目单价，乙方需向甲方及时提供增补项目单价清单，并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批备案）。

2、合同最高付款额度（预算金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省、市级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以及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下达任务计划并进行考核，当考核结果（检验检测任务数量和不合格任务数量）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至达到标准，整改期间产生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4)甲方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委托单上“备注” 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 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 在区财政保障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乙方需提供配备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

出率不低于4%（包含4%），其中食用农产品检测数量不低于总任务数的50%，不合格样品检出率也不低于4%（包含4%）。

(10)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其它需要乙方配合完成的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相关的各项工作任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报告真实有效，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赔偿，在受损方指定的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限应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 9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小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7号E阳国际小镇1单元1309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春临三路支行

账号：26105601040005059

电　　话：1870058628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 9月 12日